

## 馬來西亞：因應疫情對上市公司提供額外暫時性援助措施(2/17)

- 馬來西亞證監會 ( SC ) 和馬來西亞交易所宣布，Covid-19 相關計畫持續對上市發行人採取臨時援助措施，將使上市發行人有更多時間準備財務報表等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  - 延長財務報表提交時間  
主要市場和 ACE 市場的季報與年報及 LEAP (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)市場<sup>註1</sup>的半年報與年度財務報表發布時間，將自動延長 1 個月，申報期限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28 日、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。同時提醒上市發行人應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的揭露義務，包括立即發布任何重大消息，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及時獲得資訊。
  - 財務狀況欠佳且營運不善的上市發行人債務減免
    - 允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營不良的上市發行人享有 12 個月的減免期，在期間結束前重新評估其狀況並公告。
    - 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宣布停止所有或主要業務營運的上市發行人，或歸類為 PN17 (Practice Note 17) / GN3(Guidance Note 3)上市發行人<sup>註2</sup>，期限由 12 個月放寬為 24 個月。
    -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達到 PN17 或 GN3 準則中止上市的發行人，期限由 12 個月(2020 年 4 月 16 日宣布)放寬為 18 個月，並允許於豁免期結束時重新評

估其財務狀況並作出必要的公告。

- 馬來西亞證監會和交易所將持續監督當前的發展，並評估在此艱難時期是否需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協助上市發行人。

註 1：傑出企業家加速平台 ( **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** ，簡稱 **LEAP** ) 旨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管道，同時提升能見度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。相關企業如欲於 **LEAP** 上市，無須發布公開說明書，上市後須遵守股票禁售期 4 年，期間不得出售持股。

註 2：馬來西亞交易所明定公司若有以下情形即歸類為 **PN17/GN3**：公司股東權益低於 4,000 萬令吉(約 2.7 億台幣)亦低於公司發行股本之 25%、超過 50% 之資產將由外部人士接管或清算、會計師簽發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之查核報告、無法償還債務或無核心業務。

資料來源：[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](#)